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67号文核准。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2016年3月7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3.76%。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2016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8日

